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43號

聲 請 人 廖克仁即廖嘉明之繼承人

廖清華即廖嘉明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廖嘉苗

廖嘉裕

廖崑益

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馮兆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  
02 字第64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，業已  
03 確定在案。  
04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05 同）8,480元、測量費9,615元，共計18,095元，由兩造依附  
06 表所示比例負擔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  
07 用欄所示之金額。  
08 四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  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13 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
1	廖嘉苗	17/50	6,152元
2	廖嘉裕	8/25	5,790元
3	廖崑益	17/150	2,051元
4	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17/750	410元
5	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	68/750	1,641元